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3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还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指出，《宪章》所载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在 197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8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1 号决议，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后者可以实现以有利和优惠的条件转移适当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确认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巴库宣言》中认定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联合、团结与合作，保证在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和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权利的原则基础上，努力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对于促进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

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的缘由，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注意到 2018 年将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承担单独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已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妨碍受害国人民的福祉，为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制造障碍；

9.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10. 吁请国际社会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全球通信，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

11.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2. 认为按照《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4. 再次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15.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6.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7.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8.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9.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sup>1</sup>；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2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22.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23.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sup>1</sup> A/HRC/37/79。

24.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6. 确认国际社会对威胁公共卫生和各种自然灾害的大流行病所作的反应是团结和国际合作的榜样；

27.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报告，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9.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30. 回顾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8 年继续审议此事。

---